

## 附件1

# 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听取残疾人的意见，反映残疾人的需求，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 （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 （三）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推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 （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解困、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 （五）协助政府研究、拟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与管理。
- （六）承担区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七）负责残联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服务活动。
- （八）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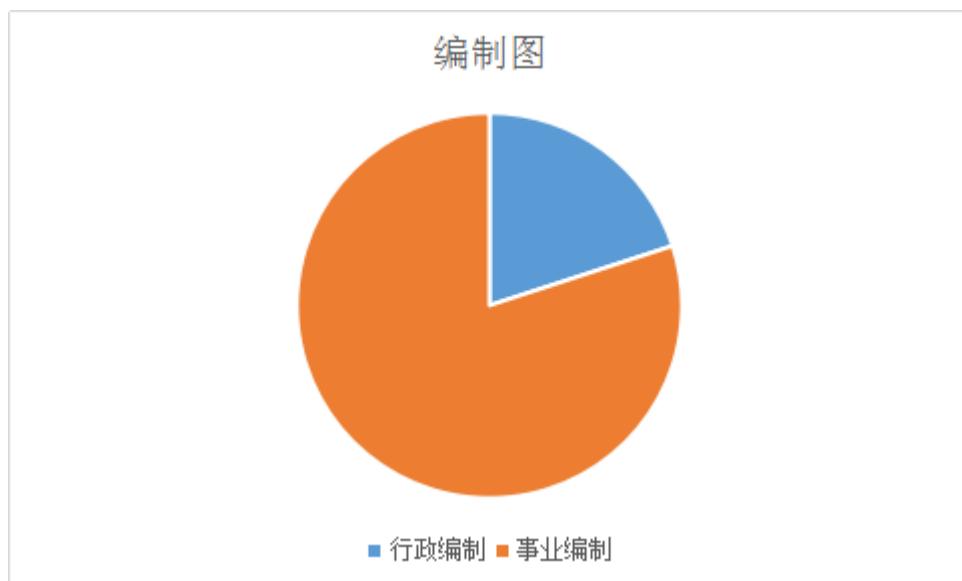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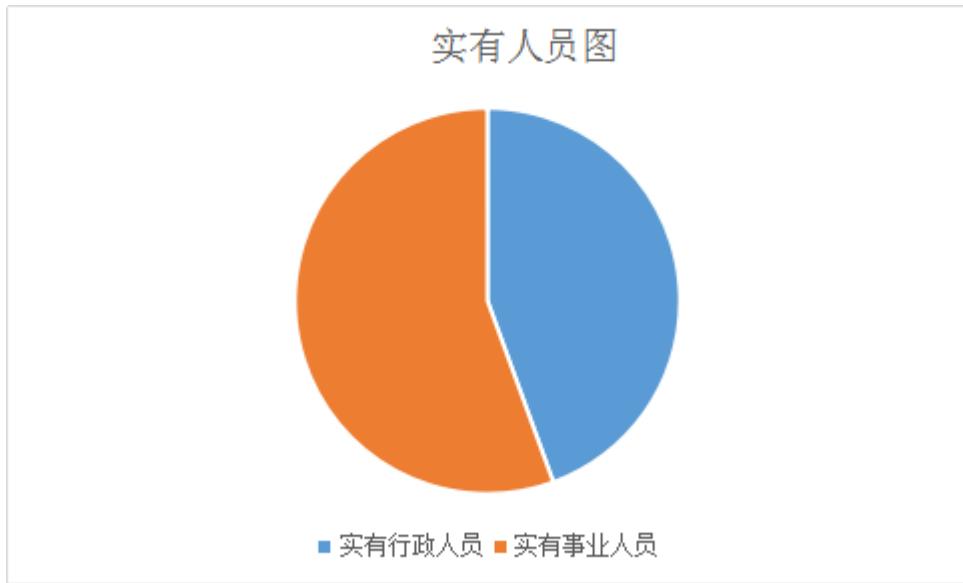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社会团体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扎实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工作，以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为导向，开展定向培训，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提高残疾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今年共举办了4期培训班，培训人次达400余人。全年残疾人驾驶证补贴申报9人，盲人按摩示范店申报1家，盲人按摩规范化4家，盲人按摩服务点2家，安置盲人按摩师申报10人。与此同时，继续加强残疾人高端培训和就业工作。

二、是稳步推进教救工作。2018春节慰问困难残疾人417人；对6—15岁持证未入学21人，区教育局逐一进行送教上门；自行助学活动共资助53人；申报残疾人学历教育3名；城镇居家安养新申请服务人数 118人；农村居家安养50人，每人每年1200元。

三、是不断扩大两项补贴申领范围。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力度。年初按照市上要求，将18岁以下的单独听力和单独言语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组织街道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市区相关文件，明确标准，延展范围；严格工作要求，规范申报、公示、审批程序，把握好时间节点，认真负责抓好工作中每一个环节。截至三季度末审核、申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92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717人。

四、是积极做好维权工作。耐心细致接待来访群众，全年接听、回复群众来电420个，答复上级批转和12345转办件30件，接待来访群众近千人。按时审核发放残疾人代步轮椅车燃油补贴，上半年审核各街办肢体残疾人代步轮椅车燃油补贴，12月初将补贴按时发放到8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五、是全面完成信息动态数据更新工作。残疾人证的办理坚持严格依法办理，同时按照“行政效能革命”的要求，让群众少跑路或者不跑路，能由社区（农村）专委代办的全部由专委代办。截至目前，共办理二代残疾人证10483人。6月12日至15日，组织数据动态更新专题培训班，240名专职委员参加。经过为期60多天的入户核查、登记工作，8月31日圆满完成全区数据更新、录入等统计工作。

六、是开展多种活动营造关爱氛围。在5月20日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开展了5场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为残疾人免费

发放辅具、开展义诊、残疾预防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参加了残疾人飞镖比赛、羽毛球比赛、“五人制”聋人足球交流赛、中国象棋比赛、特奥定向徒步走等活动，促进残疾人享受和融入社会生活，增强自信心。

七、是切实加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了“雁塔区社区（农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等问题的通知”，不断提高专委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今年共聘用专职委员205人（城镇138人，农村67人），建立健全了专职委员档案及组织建设台帐录入工作及考勤制度。

**亮点一：全力打造“雁塔精准康复服务”品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新要求，制定下发了《雁塔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一对一精准康复方案》，提出了“一人一册、上门服务、精准康复”的工作要求，探索建立“康复驿站”的康复新模式。

目

前，有4家康复驿站建成运行。截止11月10日，“雁塔康复服务”共救助服务3044人次，其中0-16岁残疾儿童少年救助588人；精神病服药768人，住院447人次；17岁以上各类残疾救助服务1223人，其中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869件、轮椅396件（其中电动轮椅23件）；助听器18人36台。今年康复救助资金支出为13.5万元。提出“三精准”的工作目标，即“筛查评估要精准、方案制定要精准、康复服务要

精准”。同时把以往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集中，变为机构精准评估、个性化定制、精准配发的适配模式，同时提出了“共享服务”模式，提高康复训练辅具的利用率。为了切实加强对机构“进家庭”康复服务的管理和监督，我们和1家电脑公司联合开发“雁塔精准康复平台”。目前此平台正在调试和试运行阶段。

我们的工作得到辖区残疾人朋友的欢迎和好评，社会各界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人民网、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网、光明网、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等省市媒体都给予了高度关注。中残联官方微博13次转发了我区的康复信息。

**亮点二：残疾人高端就业培训工作成绩显著。**利用与西安鸿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立的残疾人动漫培训，开展高端就业培训，对雁塔区残疾人一律实行免费高端培训，截止目前，约有60名残疾人参加了培训，其中16人实现了就业。今年3月，美国政府代表团参观我区残疾人高端就业培训和就业工作，并予以高度评价。9月4日省残联为鸿鹰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授予“陕西省创业就业培训孵化基地”。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单位本年度收入2431.79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53.06万元，项目支出拨款收入2278.1万元，其他收

入0.63万元。总体收入比上年增加41%，主要变化原因为：2018年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增加。

2018年总支出246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06万元，项目支出2311.28万元。今年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2018年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增加。

2. 2018年总收入为2431.79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53.06万元，占总收入的6.3%；项目支出拨款收入2278.1万元，占总收入93.7%；其他收入0.63万元，占总收入0.026%。

3. 2018年总支出246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06万元，占总支出6.2%，项目支出2311.28万元，占总支出93.8%。

##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今年总收入与去年相比增加了41%，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减少11.6%，项目支出拨款收入增加30.9%，其他收入减少78.2%。财政基本收入减少原因为2018年人员减少退休1人。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2018年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增加。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零余额集中支付，原账户利息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0.41万元。其中用于行政运行153.06万元，项目支出2277.36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98万元，公用经费10.08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0.75万元，支出：0.75万元。用于贫困残疾人评定补贴。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379.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379.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4. 会议费支出0万元。
5. 培训费支出0万元。

##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与区财政部门共同邀请希格玛会计事务所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30.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10.08万元，较去年基本持平。

###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X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